

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填表日期：115/4/28

編號	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	115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		使用 現況	申請人	建物 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北區 大北門段 319-1地號	13.10 (3.96坪)	全部	商業區	82,300	1,078,130	占用	畸零地 申請人 李○名、 葉○○瑩、 李○合		使用 補償金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自同段319地號 分割出
2	東區 府東段 868-1地號	15.25 (4.61坪)	全部	住宅區	44,000	671,000	占用	畸零地 申請人 江○欣		使用 補償金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土地總面積 72.26m ² ，擬分 割讓售面積約 15.25m ² （以實 際測量分割後面 積為準）
3	安南區 國安段 1337-4地號	8.60 (2.6坪)	全部	住宅區	29,900	257,140	占用	畸零地 申請人 黃○元、 黃○榮		使用 補償金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分割出面積8.6 m ²
4	安南區 國安段 1337-5地號	8.96 (2.71坪)	全部	住宅區	29,900	267,904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孫○瑞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自同段1337-4地 號分割出
5	官田區 二鎮段 二鎮小段 438-2地號	10.00 (3.02坪)	全部	住宅區	8,800	88,000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許○敏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分割出面積10m ²
6	善化區 善駕段 95地號	3.12 (0.94坪)	全部	住宅區	39,600	123,552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高○娟、 高○屏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

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填表日期：115/4/28

編號	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	面積 〈m ² 〉	權利 範圍	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	115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		使用 現況	申請人	建物 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單價 〈元/m ² 〉	總價 〈元〉								
7	永康區 頂安段 874-1地號	0.48 (0.15坪)	全部	住宅區	30,179	14,486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黃○福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 售	4	

合計 土地：7筆